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註解

1. 第2條

就議員及其他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及草擬上的需要修改「接受證書」，「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業務守則」，「資訊系統」，「發出」，「認可證書」，「認可核證機關」，「法律規則」及「穩當系統」的釋義。

2. 第3條

將條文簡化。

3. 第5條

將條文簡化。

4. 第6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一微細修改。

5. 第7條

修改條文，提供靈活性，讓條文所提述的資訊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時可為書面或電子紀錄；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微細修改。

6. 第8條

將條文簡化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微細修改。

7. 第 11 條

作出修改，以 "條例" 代替 "法律規則"，反映立法原意；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微細修改。

8. 第 12 條

作出修改，以 "條例" 代替 "法律規則"（如第 11 條）；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微細修改。

9. 新加入的第 14A 條

加入新條文以提供靈活性，讓非政府機構或人士之間可自行協議在法律規則規定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資訊或提交須簽署的文件時應否採用電子紀錄/數碼簽署。

10. 第 15 條

將條文簡化。

11. 第 16 條

修改條文，以維護普通法原則，容許要約人在作出要約時訂明承約方式；及增加使用電子紀錄成立合約的靈活性。

12. 第 18 條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以 "comes to the knowledge of" 代替 "comes to the attention of".

13. 第 19 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修改；及就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規定第 19(4)條只可在利便核證機關互認的情況下援引。

14. 第 20 條

作出修改，規定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須就拒絕給予核證機關認可的申請陳述理由及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將條文簡化。

15. 第 21 條

作出修改，規定署長必須就拒絕給予證書認可的申請陳述理由。

16. 第 22 條

將條文簡化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各項修改。

17. 第 23 條

將條文簡化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各項修改。

18. 第 24 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一微細修改。

19. 第 25 條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令條文的效果更清晰。

20. 第 26 條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修改，令條文更清晰。

21. 第 27 條

作出修訂，規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必須就上訴所作的決定陳述理由及核證機關作出上訴須通知署長；和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其他修改。

22. 新加入的第 27A 條

就透過郵遞送達通知作出規定。

23. 新加入的第 27B 條

規定署長必須備存核證機關披露紀錄。

24. 新加入的第 27C 條

規定署長必須就核證機關的認可被暫時吊銷或撤銷，或不被續期等事宜作出公告，以廣周知。

25. 新加入的第 27D 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修改。

26. 第 29 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一微細修改。

27. 第 30 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微細修改。

28. 第 32 條

刪除不需要的用詞。

29. 第 34 條

刪除不需要的用詞。

30. 第 36 條

刪除不需要的用詞。

31. 第 37 條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刪去「審核」一詞及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其他修改。

32. 新加入的第 38A 條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備存聯機及公眾可檢索的儲存庫。

33. 第 41 條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訂，收緊保密條文。

34. 第 44 條

作出相應修訂。

35. 第 45 條

基於草擬上的需要作一微細修改。

36. 第 46 條

作出修改，使「公職人員的豁免」的條文配合時宜。

37. 附表 1

就各團體提出的意見修訂附表 1。